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
- 相关交易可为公司带来代销金融产品收入等，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等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拟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能财司”）开展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其提供认购/申购公司代销的货币基金及相关服务。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茹刚、谢蛟龙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截至2024年末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7.22亿元。本次关联交易各年度交易上限达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股东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公司（含公司控制的主体）向山能财司提供认购/申购公司代销的货币基金

及相关服务。预计2025年度、2026年度和2027年度，山能财司每日最高余额（包括认购/申购的货币基金额度和存放于账户中的资金余额）为：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；公司向山能财司提供服务的年度收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0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士鹏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70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08978789X0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主要股东情况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3.92%；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.669%。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24年末，山能财司资产总额410.11亿元，净资产116.82亿元。2024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11.33亿元，净利润4.34亿元。（以上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与山能财司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.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：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、盖公章并完成法定审批程序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、股东会）后生效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；协议到期前30日内，任何一方可书面提出协议不再续期，双方均未提出不再续期的，双方履行法定审批程序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、股东会等）后自动续期叁年。

2.交易类型及预计额度：公司（含公司控制的主体）向山能财司提供认购/申购公司代销的货币基金及相关服务。预计2025年度、2026年度和2027年度，

山能财司每日最高余额（包括认购/申购的货币基金额度和存放于账户中的资金余额）为：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；公司向山能财司提供服务的年度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。

3.交易定价：定价标准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基金合同具体约定。费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范围内，参照中国境内注册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4.风险控制措施：双方应确保风险隔离机制有效运行，不得向对方转嫁风险；双方同意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；双方确保各自的风险评估、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运作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，保证各自风险不向对方扩散；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的各项保证及承诺，严格执行各项风险控制措施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可为公司带来代销金融产品收入等，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等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